

年底前的稅務檢視 — 傳承、贈與與金流全解析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詠勝 會計師

2025/11/27 (四)



大綱

一. 前言

- 稅務環境及查核趨勢
- 案例分享，誤踩稅務紅線。

二. 常見傳承及稅務問題案例解析

- 不動產
- 遺產及贈與
- 所得稅
- CFC及海外所得
- 其他

三. 年底了，傳承、稅務及金流注意事項

- 年終檢視重點
- 常見錯誤

四. 結論

稅務環境及查核趨勢

大學生買9千多萬房屋被國稅局盯上 慘補繳426萬稅金

2021/08/05 17:15



兒子剛畢業在當兵卻能1年還清2千萬房貸！會被追稅
4大NG行為，國稅局：贈與不是只有直接給子女錢



海外所得未申報卻匯回買保單 國稅局開罰1770萬

文/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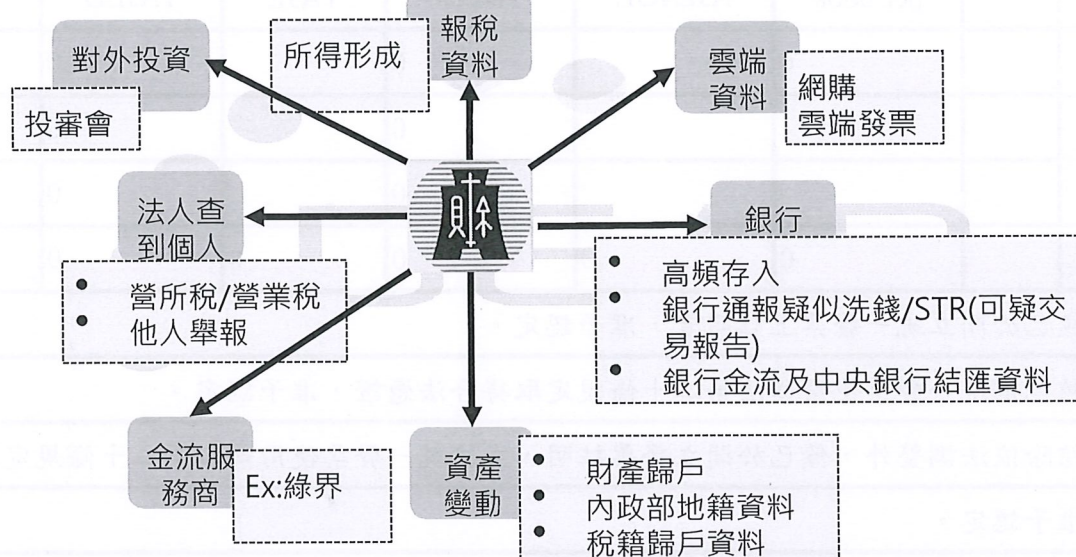
2021/10/18 21:03

（中央社記者吳佳蓉台北18日電）南區國稅局表示，日前查獲海外所得漏稅案，順著金流查核，發現有納稅人投資境外公司獲配股利，但多年來未申報海外所得，還進一步拿來買美元保單，支付逾新台幣6000萬元保費，最終遭補稅加罰款共計1770萬元。

南區國稅局今天舉行例行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表示，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又稱最低稅負制）規定，個人取自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屬海外所得，全年達100萬元應進行申報，並試算是否需繳納最低稅負。

日前在查核某件不動產財產有大額變動的個案時，順著金流，進一步發現當事人同時也有漏報海外所得情形。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國稅局如何找到蛛絲馬跡



註:僅舉例說明, 不限上述方式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5

財政部援例蒐集網路交易金流課稅資料並無大查稅之說明

今(24)日媒體報導「大查稅！網路交易無處逃『高頻存入』銀行帳號全都查」，因與實際情形有出入，為避免民眾誤解，財政部特予說明。

財政部表示，為掌握稅源，遏止逃漏，國稅局均會依法利用跨域資料庫或大數據進行課稅資料之蒐集。目前金融機構已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就調查課稅事實所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一定條件信用卡金流資料定期提供國稅局查核運用；電子支付機構亦將依循上開原則，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定期提供特定條件賣方收款金流資料供核，屬例行性課稅資料蒐集作業，國稅局對課稅資料蒐集範圍均滾動檢討適時調整，期發揮查核效益，以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說明，該部蒐集上開銀行帳戶金流資料供國稅局查核運用，與國際上FATCA、CRS稅務資訊透明理念一致，且與信用卡、電子支付資料衡平待遇，經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並與該會、銀行公會及金融機構討論篩選條件，為確保規劃方案具體可行，爰該部110年6月30日函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徵詢由金融機構定期提供高頻存入且達一定金額門檻之個人金融帳戶之可行性，例如：全年存入金額累積達240萬元且其間有3個單月存入筆數達200筆(=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平均每月銷售額標準20萬元÷平均每次消費金額約1,000元)；尚非廣泛性、非特定性蒐集全部交易資料，符合比例原則。

該部進一步說明，國稅局並非就所蒐集的金流資料全面查核，會先將該蒐集資料與申報資料比對分析，如有異常比率偏高且涉嫌逃漏稅始進行調查，符合課稅所需之必要性、比例原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有關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規定。

金融情報種類

限20251127德安講座使用

- 可疑交易報告（論可疑，不論金額）-STR (洗防法第10條)
- 大額交易資料（50萬元以上現金交易）-CTR (洗防法第9條)
- 海關通報資料（旅客攜帶/貨物）-ICTR (洗防法第12條)
- 國外金融情資交換資料（透過艾格蒙聯盟）(洗防法第21條)

申報疑似洗錢交易(STR)

申報大額通貨交易(CTR)

►洗錢防制法第10條-疑似洗錢交易申報

執行門檻	疑似洗錢交易 無金額門檻，包括未完成交易
執行措施	確認客戶身分 資料保存：保存5年 向調查局申報： 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專責主管核定 主管核定後二日（重大緊急案件應立即傳真）

►洗錢防制法第9條-大額通貨交易申報

執行門檻	一定金額（新台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單筆現金收或付或換鈔交易	單筆50萬元以上
執行措施	確認客戶身分： * 應憑客戶身分證件，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 * 代理人交易憑代理人身分證件。 資料保存：確認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向調查局申報：5個營業日內完成	5個營業日內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7

限20251127德安講座使用



◎ 2024年外部檢調機關來函與第一銀行申報STR犯罪態樣

	外部檢調機關來函		第一銀行申報STR		FIU回饋獎勵案件	
	件數	占比 (%)	件數	占比 (%)	件數	占比 (%)
詐欺	12,162	81.30	438	40.44	3	3.89
稅務犯罪	664	4.44	556	51.34	73	94.81
毒品	669	4.47	24	2.22	0	0.00
貪污賄賂	664	4.44	15	1.39	0	0.00
非法賭博	229	1.53	30	2.77	1	1.30
證券犯罪	349	2.33	12	1.11	0	0.00
組織犯罪	151	1.01	4	0.37	0	0.00
智慧財產犯罪	67	0.45	1	0.09	0	0.00
地下匯兌	0	0.00	3	0.27	0	0.00
走私	4	0.03	0	0.00	0	0.00
合計	14,959	100.00	1,083	100.00	77	100.00

資料來源:第一銀行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8

無條件匯回750萬？

112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填寫說明

三、如何計算基本所得額？

基本所得額為下列（一）至（六）各項金額的合計數：

（一）海外所得總額：

1.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海外所得是指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的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總額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其海外所得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全戶全年海外所得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其海外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所稱「非中華民國所得」指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的所得。
2. 個人海外所得總額，應就全年的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技術、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合併計算，各種所得類別所得額的計算，請詳「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5 點至第 16 點的規定。
3. 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係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定者為限。
4. 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所得稅者，得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該項所得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簽證之納稅證明，申報其所得額。但如有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免稅、免稅金額或扣除一定金額者，該免稅、免稅的所得額或扣除金額仍應與當地稅務機關核定的所得額合併計算。
5. 申報海外所得時，應檢附收、付款紀錄、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所得額的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前述各項文據或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的納稅證明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6.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免稅及適用法第 20 條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免稅所得稅法規定，首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5 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的手數，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海外所得亦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時應檢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免稅所得稅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過去有被要求
提交嗎？

申報海外所得時，應檢附收、付款紀錄、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所得額的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前述各項文據或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的納稅證明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註：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16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9

金流-資金回台申報性質-相關法規

央行規定

中華民國境內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以下簡稱申報義務人)，應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實際狀況及其相關合約等證明文件，誠實填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並經由銀行業向央行申報。

結匯性質應詳實填寫外匯資金來源或用途，不得僅以匯款分類編號替代。

申報義務人故意不為申報、申報不實，或受查詢而未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為虛偽說明者，依「管理外匯條例」第 2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

資料來源：銀行業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申報問答集111/9月版

銀行配合

銀行業辦理出口、進口、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等業務，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檢送交易日報及辦理該等外匯業務所製作之相關明細資料。

逾50萬元大額通貨交易之洗錢防制規定

	詢問客戶(身分確認)	向法務部申報
早餐店或攤商的個人帳戶	須向客戶要求身分確認；惟銀行若能確認客戶身分，則無須再詢問	要
超商、量販店等經常現金交易之非個人帳戶	不用，經銀行確認有事實需要，並將名單送調查局核備，無須再身分確認也不用通報	
政府機構或公家機關等之交易	要	不用
臨時性交易 1. 逾台幣3萬元跨境匯款 2. 購買逾50張電子票證	要	若未達50萬元，不適用通報規定

資料來源：金管會

製表：記者王孟倫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10

太子集團以房洗錢疑雲 查

金管會追查金流 已凍結十家銀行60個帳戶 並檢討豪宅豪車等高價資產控管機制

記者廖佩君、黃子庭／台北報導

太子集團在台涉洗錢案震撼金融圈。金管會主委彭金隆昨(12)日說，美方10月14日通知制裁當日即凍結十家銀行約60個涉案帳戶，隔日啟動金檢進駐追查金流。據了解，這十家銀行2019年起，七年累計通報異常交易52次，仍爆出「以房洗錢」，金管會已展開檢討豪宅與豪車等高價資產金流控管機制。

東埔塞太子集團洗錢案涉及金額高達45億元，檢調已裁准扣押包括11戶豪宅、26台名車與分佈於十家銀行的60個帳戶。

為釐清銀行在反洗錢環節是否確實落實，檢查局已進駐十家銀行調查每筆資金進出。金檢聚焦三大面向：

一、金流來源與用途；二、是否執行大額通報；三、是否確實履行客戶盡職審查(CDD)與加強盡職審查(EDD)。

銀行局長董政彰說，初步了解，這十家銀行均依規

建立客戶關係時落實KYC與資金來源查核。二是事中追蹤，確認銀行在資金移動過程中持續執行EDD與異常申報；三是通案性針對機制補強。

彭金隆表示，目前初步確認銀行已做到A、B兩項遵從義務，但C項將是後續重點，將強化購屋、豪車等高風險交易的金流掌控機制，以杜絕再度成為國際洗錢溫床。

依我國洗錢防制體系，銀行是扮演「啟動警報器」

金管會針對太子集團涉洗錢主要作為

項目	內容
具體作法	• 10/14凍結十家銀行約60個涉案帳戶 • 啟動金檢進駐追查金流
金檢重點	一、金流來源與用途；二、是否執行大額通報；三、是否確實履行客戶盡職審查(CDD)與加強盡職審查(EDD)
啟動檢討	三階段檢討，從A事前檢視、B事中追蹤到C法規補強，強化防線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廖佩君／製表

角色，須偵測異常並即時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防中心(FIU)，再由洗防中心再分送檢調單位。

開放穩定幣 逐步規劃

【記者黃子庭、廖佩君／台北報導】穩定幣是否能成為日常消費使用的型態，金管會主委彭金隆昨(12)日表示，穩定幣要能發揮功

能，必須在明確的監管框架下，並有明確的用途與

境交易匯兌和虛擬資產交易，會有後續進一步的規管。立委林思銘昨日於立法院財委會關注是否支持讓穩定幣成為日常消費使用的型態

進行規範，確保監管架構完善後，應用場景是日後市場形成的生態圈，至於穩定幣未來在末端消費交易使用的管控，是否有進一步的規

費用途，一定會有額外觸及該議題的規範，但須逐步規劃，目前仍以發行而優先。

至於央行總裁楊金龍日前表示「台灣有發行穩定幣的空間，但應由金融機構發行」，林思銘追問金管會立場是否一致。彭金隆回應，金管會與央行在此方向上有共識，未來發行穩定幣的



視同贈與

- 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 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 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 四、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
- 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 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移轉財產四大NG行為一覽

項目	國稅局認定	贈與稅負
無償幫他人還債	贈與財產給他人	依照贈與金額，適用10%~20%累進稅率
無償幫他人置產		
無行為能力人購買財產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贈與財產給無行為能力人	
二等親之間買賣財產	多為無償買賣，若沒有具體支付價款證明將視為贈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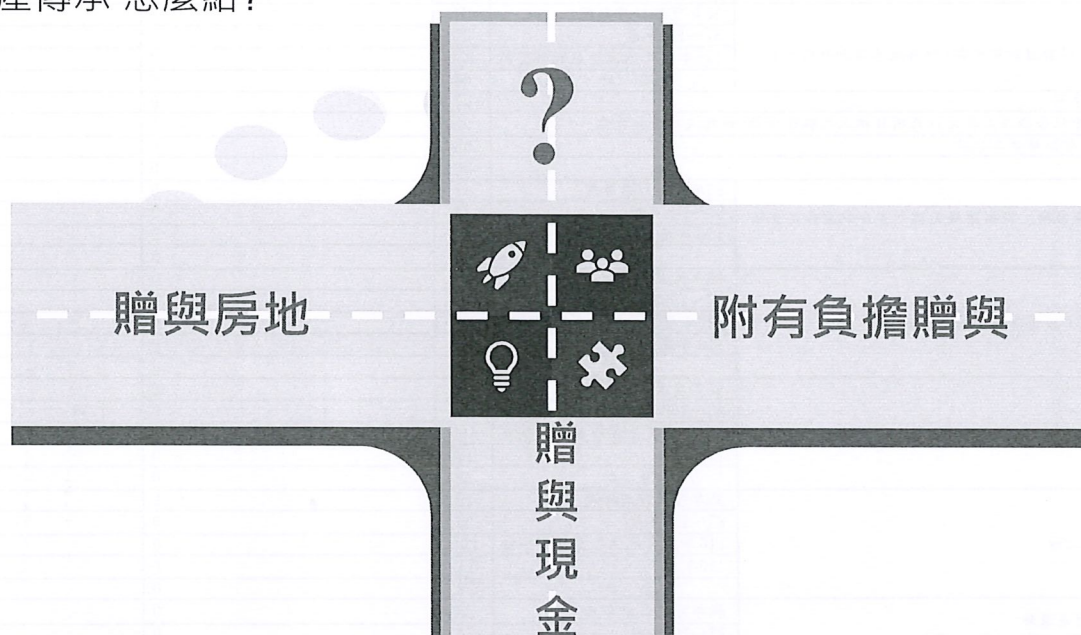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

製表：林豐均 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一、常見傳承及稅務問題案例解析

不動產

不動產傳承 怎麼給？



15

幫小孩買房 不同出資方式 稅負大不同



出錢幫子女置
產(成屋)



出錢幫子女置
產(預售屋)

金流怎走	房屋登記誰	效果
小孩給建商(信託專戶)	小孩	贈與現金
父母給建商(信託專戶)	小孩	贈與房地

金流怎走	房屋登記誰	效果
小孩給建商(信託專戶)	-	贈與現金
父母給建商(信託專戶)	-	

個人出資為他人購置不動產，應注意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父母出資購買房地，並登記子女為房地所有權人，應留意贈與稅相關課稅規定。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3款規定，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應以贈與論，並就該不動產之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贈與財產價值，依法課徵贈與稅。稽徵實務上，此類以贈與論案件，納稅義務人常誤認未直接移轉財產予他人而無須課徵贈與稅，當稽徵機關依查得事證核認財產移動之行為應以贈與論時，會先行通知納稅義務人於收到通知公文後10日內申報贈與稅，納稅義務人逾期仍未申報或未提出不以贈與論之證明文件者，才會依查得資料核定補徵贈與稅並裁處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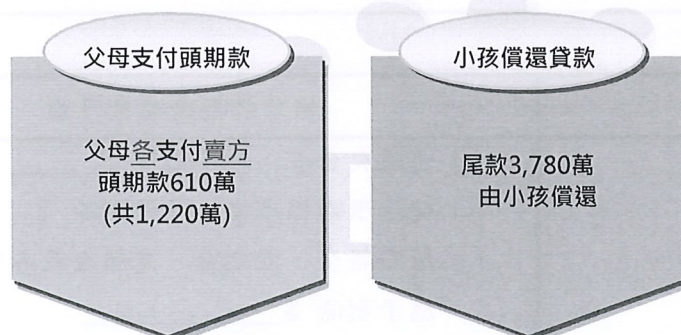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0年10月13日簽約購買房地，並登記該房地之所有權為其子所有，因該房地之購買價款均由甲君支付，核屬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其子購置房地，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3款規定應以贈與論，惟甲君未申報贈與稅。經該局通知補報，甲君仍未於收到通知公文後10日內辦理申報，乃按該房地現值核定贈與總額新臺幣（下同）1,290萬元，補徵甲君應納贈與稅額107萬元〔（贈與總額1,290萬元-110年度免稅額220萬元）×稅率10%〕並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父母無償為子女購置財產者，應留意贈與稅課稅規定，如接獲稽徵機關通知申報之公文，務必於10日內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以免遭處罰鍰。如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黃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530）



附有負擔贈與-(新購出頭期款)



遺產及贈與稅法§5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贈與總額未超過一人244萬
 $(610萬/5,000萬) \times 2,000萬 = 244萬$

不動產贈與 怎麼給？

陳小姐看中住家附近新建案，有意買給小孩(市價5,000萬)
公告土地現值 1,500萬
房屋評定現值 500萬



	贈與現金	贈與房地			
		一次贈與	分年贈與	附有負擔贈與 (原有貸款)	附有負擔贈與 (新購出頭期款)
		未來出售 成本		假設貸款餘 1,000萬	父母各出550 萬元頭期款
贈與稅	5,920,000	1,780,000	-	780,000(一年)	- (尾款3,900萬)
期間	1年	1年	10年	1年/5年	9年
其他			相較一次贈與 1、代書費 2、土增稅 3、規費	相較一次贈與 1、代書費 2、土增稅 3、規費	貸款小孩繳， 若由父母每年 贈與還款，需9 年

19



給錢不如給房？透過不動產 移轉資產 小心代價更高

? RE-11

P-6

2018-02-04 聯合報 記者孫中英／即時報導

速覽 規劃移轉不動產，要評估
關鍵 現在及未來的稅務成本


許多台灣老一輩父母，比較喜歡直接以「不動產」方式進行資產傳承。市場也始終有「給錢不如給房子」的說法。但中國信託銀行指出，以往用不動產進行資產轉移，的確可達到很不錯的節稅效果，但自民國105年起，「房地合一」新制上路，課稅條件已經變更，在不動產移轉時還要加計「土地增值稅成本」，透過「不動產」做財富傳承，若不先考量稅負規劃，代價可能更高。

房地合一新制，主要是規範自105年1月1日起，因為出售房屋而獲利者，但若在105年之前，即取得房產、且持有超過2年，則可適用舊制課稅。房地合一新制，就是「房地合併」課稅，但與綜所稅分離，房屋持有1年內即處分、稅率達45%最高，持有時間越長、稅率降低，若超過10年，稅率為15%，但若「自住」滿6年，有400萬免稅額度，若出售超過400萬部分，則以10%稅率課稅。

中國信託舉例，曾經有位客戶為避免將來課徵遺產稅，先將房子過戶給兒子，但因為事先沒考量稅務問題，因此繳納了比預估遺產稅還高的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且兒子因為贈與取得房子，出售時，房地合一稅的計算成本為「贈與時的土地公告現值與房屋評定現值（一般都遠低於市價）」，非真實的價值(市價)，也就是說，這筆房產因為成本低，在出售時「可能會被國稅局認定」有較高的售屋所得，而被課徵一筆為數不低的房地合一稅。

中信銀行因此建議，在規劃資產移轉時，最好先思考，哪種規劃更合乎稅務考量，「不動產」是不是還適合提前進行移轉，可能要打個問號。



- 速覽重點**
- 1、台灣老一輩父母，喜歡以「不動產」方式進行資產傳承
 - 2、房地合一後，透過「不動產」財富傳承，要多考量稅負規劃
 - 3、「不動產」是否提前移轉，資產移轉前要評估較適合的規劃



20

未來出售成本

多年後陳小姐看中住家附近新建案，
有意買給小孩(市價5,000萬)
公告土地現值 1,500萬
房屋評定現值 500萬

	贈與現金	贈與房地			
		一次贈與	分年贈與	附有負擔贈與 (原有貸款)	附有負擔贈與 (新購出頭期款)
				假設貸款餘1,000萬	父母各出550萬元頭期款
贈與稅	5,920,000	1,780,000	-	780,000(一年)	- (尾款3,900萬)
期間	1年	1年	10年	1年/5年	9年
成本	50,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未來出售(假設市價均為60,000,000)					
一年內(45%)	4,500,000	18,000,000	15,750,000	18,000,000	
六年(20%)	2,000,000	8,000,000	7,000,000	8,000,000	
自住(10%) 註	1,000,000	4,000,000	3,500,000	4,000,000	

註:為計算簡單未考慮免稅額

21

稅稅唸學堂／爸爸贈與分產後賣地 舊制變新制 三兄弟多繳478萬房地合一稅



yahoo! 房地產

父母轉488萬幫兒子付頭款...國稅局卻找上門？ 全因爸爸急匯款這步驟出錯被追繳補稅

Yahoo奇摩房地產編輯部

2025年4月15日



【文／葉一秋】許多父母在子女結婚前，為減輕子女負擔，會想出錢幫子女買房，一位父親事前做足功課，知道每人1年有244萬元的贈與免稅額度，夫妻倆就有488萬元的贈與免稅額度，因此一口氣匯了488萬元給兒子當作買屋基金，不料卻收到國稅局的補稅通知書，讓他十分不解。

富爸爸砸5千多萬幫兒子買房 這樣做連補帶罰160萬

2025/07/25 07:30



〔記者鄭琪芳／台北報導〕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父母出資購買房地，並登記子女為房地所有權人，應留意贈與稅相關課稅規定。台北國稅局指出，有位富爸爸出資5000多萬元幫兒子買房，卻沒有申報贈與稅，且未於收到公文後10日內補報，國稅局按房地現值核定贈與總額1290萬元，並裁處罰鍰0.5倍，合計補稅及罰鍰160萬餘元。

台北國稅局說明，根據「遺贈稅法」第5條第3款規定，以自己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應以贈與論，並就不動產的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計算贈與財產價值，課徵贈與稅。不過，這類以贈與論案件，民眾常誤認未直接移轉財產給他人而無須課徵贈與稅，當國稅局查到事證核認財產移動的行為應以贈與論時，會先行通知納稅人於收到通知公文後10日內申報贈與稅，逾期仍未申報或未提出不以贈與論的證明文件者，才會依查得資料核定補徵贈與稅並裁處罰鍰。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23



那一小塊狹長的土地上，長不出玫瑰的美，卻長滿了仇恨的刺。



資料來源:孔祥合粉專

一位朋友詢問如何處理一塊祖傳土地，地段極佳、原本價值不菲。然而，由於四個繼承人多年爭執、互相提告，這塊土地已形同「死亡」。故事起於上一代過世後，兄弟姐妹因分配彼此相互指責、爭奪份額，大哥主張過去債務應多分、老三宣稱父母口頭允諾要給他最多，最終演變成刑事、民事官司不斷。期間兩次出現絕佳處分機會——先是左鄰與建商提出合建，再是右鄰建商願意收購，但四人各懷敵意、互不妥協，更有人以「假扣押」威脅卡住交易。建商無意陪伴家務紛爭，只能轉身離開。十年後左右兩側大樓都已完工，只剩中間 5 米寬的狹長地成為難以利用的「都市疤痕」，既無法興建，又無買家願意承接。四人反而每年背負高額地價稅，終於後悔莫及。這塊地之所以「死去」，不是因為條件差，而是被繼承人的自尊、怨氣與不理性「殺死」；原本可能帶來翻倍資產的機會，卻被消耗在漫長訴訟與內耗中。故事揭示：真正被浪費的不是土地，而是人與人之間的情份，以及原本可以富足的未來。資產是否增值，不在標的本身，而在持有者是否有智慧。

德安財富傳承

遺產及贈與相關

限20251127德安講座使用

遺產及贈與稅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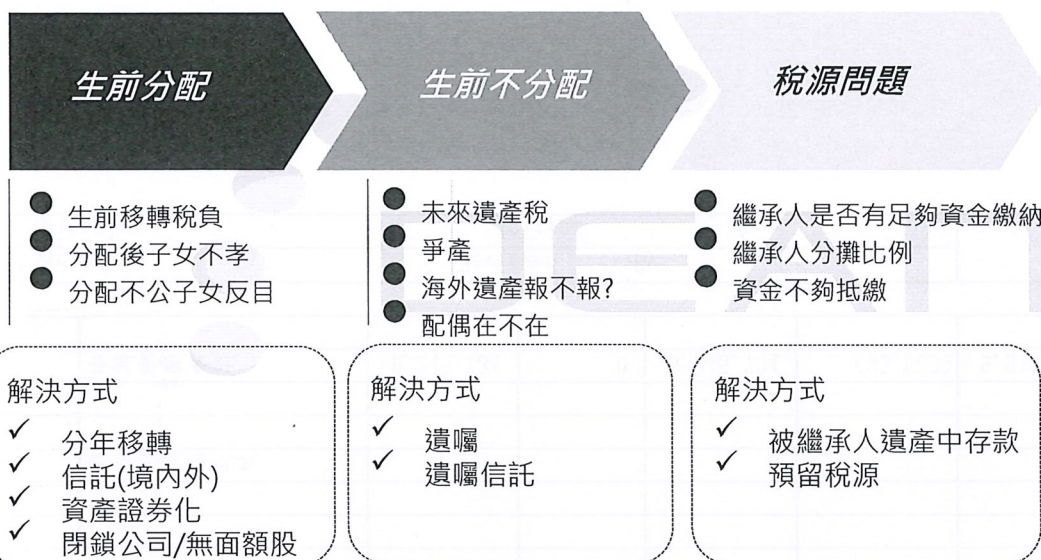
		遺產稅	贈與稅
誰要課稅		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	贈與人
課稅範圍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境內、外全部遺產(財產)	
	非上述類型之人	境內之遺產(財產)	
稅率	10%	< 5,621萬元	< 2,811萬元
	15%	5,621萬 ~ 1.1242億元	2,811萬 ~ 5,621萬元
	20%	> 1.1242億萬元	> 5,621萬元

戶籍

經常居住

- ✓ 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365天者

遺產稅節稅思路及工具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27

貸款

(遺贈稅法第16條)

下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保險法第112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保險法第113條)

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財產項目		時價估價方式	證明文件
土地		公告土地現值	土地謄本
房屋		評定標準價格	房屋稅單
存款		存款餘額+應計利息	存摺
投資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	集保存摺股數餘額證明
	未上市、上櫃且非興櫃股票	淨值	公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小規模營利事業	登記資本額	登記文件
	基金	基金淨值	對帳單
債權		債權金額+應計利息	債務契約
信託財產或信託利益之權利		信託利益價值	信託契約
車輛		淨值=成本-折舊	車籍資料
保管箱		依市場價值估定	財產清冊
保險		保單價值	保險契約
珍寶、古物、藝術品		市價或由專家估值	估價文件

28



2025-7-23

上週家族會議，我爸拿出一份合約：
「現在分遺產可以，但每年要付3%利息，不然等我走了再領。」

我大哥當場簽了，說「早拿早享受」。
我猶豫問：「為什麼要算利息？」

我爸冷笑：「怕你們拿了就跑，不照顧我啊！」
我媽補刀：「連自己爸爸都不信？」

現在簽了像欠債，不簽又被罵不孝。 翻譯

❤️ 4,826 💬 237 🔄 79 ⚠️ 942

你爸是好意，節稅加預防不孝且合法。

他跟你們簽私下的借貸契約，利息3%，這3%有金流，兒女依約定付錢就跟國稅局說是分期還款（降低遺產），也可以是利息（萬一不孝可向法院提告返還），你們可以視情況使用這張「借據」。

你爸非常聰明，也睿智，我猜年紀應在55歲上下，為自己往後2-30年規劃，厲害

👍 • 翻譯

❤️ 2,933 💬 8 🔄 14 ⚠️ 86

這爸爸厲害 🧠 稅法+人性都超懂！！

❤️ 60 💬 🔄 ⚠️

逆風一下根據小弟理解
在台灣就算有契約 收利息
二親等內財產移轉都視同“贈與”
有沒有律師能告訴我正解 😊
謝謝 翻譯

❤️ 1 💬 🔄 ⚠️ 1



二親等買賣 視同贈與嗎

付款證明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否申報贈與稅？）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的買賣，以贈與論。但能提出支付價款的證明時，且這些已支付的價款不是由出賣人貸給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時不在此限。

財力證明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以贈與論；因此，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仍應填寫贈與稅申報書辦理贈與稅申報，惟如能檢附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且所支付的價款不是由出賣人借給買受人或是由出賣人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則可認定為買賣屬實免課贈與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發布日期：2023-10-31 | 更新日期：2023-11-02

在免稅額度內贈與要申報嗎？

贈與人在同1個年度內，各次贈與給他人的財產總額累計在免稅額(244萬元)以下時，可以免辦贈與稅申報，但是如果因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而需要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時，仍然應該在贈與行為發生後30天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除第20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重點是什麼？

夫妻贈與要申報嗎

配偶相互贈與雖然不課徵贈與稅，但仍必須辦理贈與稅申報，於取具國稅局核發之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後，再持向登記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動產

贈與項目	是否需申報	需辦文件	免稅適用	補充說明
現金	建議留存紀錄，無須報國稅局	匯款紀錄	是	避免未來被認定為逃漏稅
房屋	需報國稅局取得證明	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房屋估價單等	是	仍須繳交契稅
土地	需報國稅局、地政機關	國稅局免稅證明、土地估價書	是	依土地稅法28-2條申請免土地增值稅
股票 / 股權	視股權登記類型而定	股權移轉同意書等	是	建議書面載明價值及贈與事實

不動產

釋例-夫妻股票贈與流程

步驟一：證券公司申請「持股證明」

步驟二：至國稅局取得免納贈與稅證明

步驟三：至證券公司辦理完成股票贈與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證明書編號：114005085
核發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本證明書不作為贈與財產或贈與證明之用，僅供持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免納贈與稅之用。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張○
贈與日期：114年01月10日
受贈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張○

第20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1條規定免納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第一聯：正本
第 0001 頁共 0001 頁
案 號
0110111103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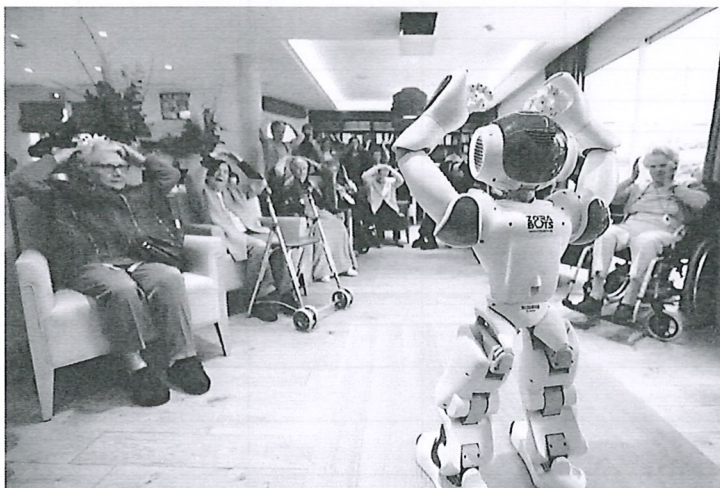
下列別冊表中之各項財產，除遺產及贈與稅法
暫依申報數核定，如經
調查發現有課稅事證者，
將依規定發單補徵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33

稅稅唸學堂 / 透過國外公司匯款給兒子 老爸一共被課稅300萬

2021-08-30 13:20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老人與小孩的資產變動，向來是國稅局重點關注對象，千萬別以為神不知鬼不覺。周先生（化名）透過海外公司匯款 50 萬美元給兒子小智（化名），小智拿錢買了國內不動產。不過，因為小智才剛成年，財產突然增加，引起南區國稅局注意，選案查核，結果查到海外公司是老爸周先生開的，稅局認定，匯款是周先生對小智的贈與，核課周先生 150 萬元贈與稅。因為本案屬未申報案，裁罰一倍，罰款 150 萬元。也就是說，周先生迂迴匯 1,500 萬元給小智，補稅罰款 300 萬元。

領現金存子女帳戶 超過這數目 要課贈與稅

2021.07.29 / 01:00 / 工商時報 林昱均

贈與稅



民眾常誤以為採現金方式提領，再轉存子女銀行帳戶，不會被核課贈與稅。圖 / 本報資料照片

新北市近期就有一名父親A在2020年出售多筆土地獲得6,700萬元，該名父親先將款項存入銀行帳戶後，為傳承家產給子女，他陸續提領現金共計5千萬元存入子女銀行帳戶，國稅局向銀行調閱帳戶資料後認定為現金移轉給子女，因此開出贈與稅補稅單592萬元，但A逾期未繳。

A主張是把5千萬元借給子女投資及購屋使用，但依照我國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若無法舉證二等親之間的實際交易或借貸事實，其現金往來將被視為贈與行為課稅，因此稅局仍要求A補稅且針對逾期行為裁處一倍罰鍰，等於A必須繳納補稅與罰鍰合計1,184萬元。

官員也表示，除提領現金外，常見贈與稅逃漏稅手法也包含以親屬名義購買不動產，即為自行提領現金幫親屬置產，還有三角移轉不動產方式，如當事人先賣房給友人B，B再將房屋賣回給當事人子女。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35

海內外贈與也要繳稅！他金援旅居海外兒子置產，慘遭國稅局連補帶罰360多萬...

30
讚

限20251127德安講座使用

好險網 ▲

金援子女海外置產 也要申報贈與稅！

基於愛護子女，不少富爸爸富媽媽會資助在國外唸書或就業子女在當地購置不動產，因購置的不動產在國外，容易誤以為不須課徵贈與稅或國稅局不會調查，以致漏報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查核甲君結購大額外匯案件**，依所蒐集資料發現，甲君將 70 萬美元轉匯至其子乙君設於國外銀行帳戶，因金額龐大，研判不是支付子女生活費、教育費或醫藥費等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的項目使用。經深入追查結果，其用途是供乙君在國外購置不動產，因甲君並未申報繳納贈與稅，乃補稅並加處 罰鍰 360 餘萬元。

.....以本案為例，因甲君是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其贈與兒子的資金雖然是供海外置產使用，但該資金來自甲君的境內財產，屬贈與稅課徵對象；另外，如果甲君是將其存在海外戶頭的資金贈與給在當地唸書子女，係屬就其境外之財產為贈與，也要課徵贈與稅。該局提醒民眾，如有上述贈與行為，請儘速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 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 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李股長 06-2298136 發布日期：110-12-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時新聞網

父母出資建屋以子女為起造人取得所有權 仍須報繳這個稅

楊文琪

2024年9月4日



周太太想將名下老房子拆除改建給3個子女居住，因為聽說房屋過戶要繳納契稅，打算直接以3個子女為起造人，想藉此合法節稅，但稅務單位表示，此舉屬於贈與，需申報繳納贈與契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依契稅條例第12條規定，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如果房屋是周太太所出資興建，雖然以子女為起造人，興建完成也直接登記給子女，但實質上仍屬周太太贈與房屋給子女，取得房屋的3個子女，依契稅條例第16條規定，應於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60日內，申報繳納贈與契稅。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37

yahoo! 股市

!20251127德安講座使用

父霸氣幫兒償還800萬房貸 忘做一動作慘遭國稅局追繳55萬元



馮萱榕 | Yahoo財經特派記者

更新時間2025年11月25日 週二 下午6:05



買房是多數人的夢想，許多年輕人為了成為「有殼一族」下手買房，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近期發現，有一名父親因兒子工作收入不足，無法支付購屋貸款，霸氣動用自有存款代兒子償還800萬元房貸，卻因此觸及贈與稅規定，遭國稅局追繳55萬元。

無償代清債務＝贈與？國稅局這樣說

高雄國稅局說明，無償替他人清償債務，實質上使他人獲得財產利益，與直接贈與財產無異。為防杜逃漏稅情形，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款明文規定，父母代子女清償房貸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即便父母並無贈與意思，經查獲未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會先通知當事人於10日內申報，逾期不申報，除補稅外，還會裁處罰鍰。

高雄國稅局提醒民眾，若無償代子女清償房貸，且加計當年度其他贈與財產超過免稅額，務必辦理贈與稅申報。

境内外所得

限20251127德安講座使用

所得基本稅額計算方式(1/2)

A、一般所得稅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 28%)



★取較高者課稅★

B、所得基本稅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 個人最低稅負六項所得合計 - 750萬) × 20%

低消

CFC

1. 保險給付

- a. 身故給付定額免稅每戶3,330萬(保險期間始日在95/1/1以後)
- b. 生存給付要保人、受益人同一人時不列入
- c. 健康險、傷害險保險給付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2. 非現金捐贈

3.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益憑證的證券交易所得

4. 海外所得及依港澳條例之免稅所得，超過100萬元以上者全額計入

5. 未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

6. 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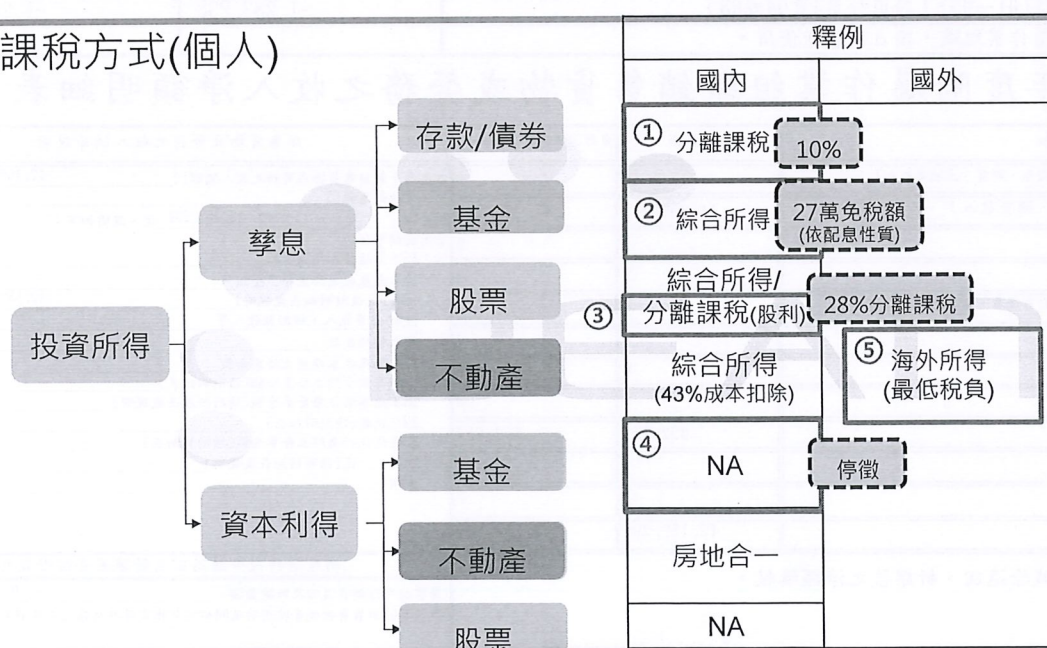
所得基本稅額計算方式(2/2)

所得淨額(A)	應納稅額(B)	四項所得合計(C)= (D/20%)+7,500,000+A	基本稅額(D)=B (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0	-	7,500,000	-
100,000	5,000	7,425,000	5,000
500,000	25,000	7,125,000	25,000
1,000,000	78,700	6,893,500	78,700
1,500,000	152,300	6,761,500	152,300
2,000,000	252,300	6,761,500	252,300
2,500,000	336,300	6,681,500	336,300
3,000,000	486,300	6,931,500	486,300
3,500,000	636,300	7,181,500	636,300
4,000,000	786,300	7,431,500	786,300
4,500,000	936,300	7,681,500	936,300
5,000,000	1,088,300	7,941,500	1,088,300
7,000,000	1,888,300	9,941,500	1,888,300
9,000,000	2,688,300	11,941,500	2,688,300
10,000,000	3,088,300	12,941,500	3,088,300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41

課稅方式(個人)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42

台股、美股稅負

投資美股要繳那些稅？ 台灣人 VS 美國人買美股的稅額比較

	台灣人	美國稅務居民 (美國公民、持有綠卡者)
資本利得 (股票價差)	免扣稅	併入個人所得稅計算 稅率約10-37%
股息	都要繳稅！ 美股股利都會被預扣30%股息稅	

	台股		KY股		美股	
	個人持有	法人持有	個人持有	法人持有	個人持有	
	台灣稅		台灣稅		美國稅	台灣稅
股息	綜所稅/28% 分離課稅	NA	海外所得	併入營所稅	30%預扣	海外所得
資本利得	NA	營利事業 基本稅額 12%	NA	營利事業基 本稅額12%	NA	

註:以上說明持有人均為台灣稅務居民及台灣公司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43

投資海外金融商品所得 要稅

2025/11/20 00:43:05

經濟日報 記者邱琮皓／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民眾投資海外金融商品收益，應記得申報海外所得，在所得當年度申報最低稅負。國稅局表示，過去常有民眾誤以為，**查調所得中並未提供相關資料，就不用申報，但這部分屬於應主動申報範圍。**

依規定，納稅人申報所得稅時，若有海外所得，且各項海外所得全年合計超過新台幣100萬元，且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750萬元，就須依規定報繳最低稅負。

台北國稅局舉例，部分投資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若產生所得，應於「給付日」所屬年度，全數計入個人最低稅負課稅。

國稅局解釋，「境外結構型商品」是指在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個人投資相關商品取得海外所得，屬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的課稅範圍，應申報最低稅負。

44

[illegible]

□「新臺幣 0 元 < 第 G8 欄 ≤ 新臺幣 700 萬元」且「個人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各 CFC 各表第 G8 欄合計數_____元 ≤ 新臺幣 700 萬元」

當年度盈餘

第二部分：當年度盈餘

第二部分：當年度盈餘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損)(B1)				
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B2)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B3)				
源自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B4)			
非低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實現數×實現日 CFC 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B5)			
稅負	採權益法	源自大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分配日 CFC 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B6)	
國家	認列轉投	陸地區		
或地	資事業決	以外		
區	議盈餘分	源自大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分配日 CFC 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B7)	
	配數	陸地區		
依 CFC 辦法第 5 條規定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虧損) [B8=B1+B2-(B3-B4)-B5+B6+B7]				

- 一、CFC 財務報表應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經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或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 CFC 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二、可扣除期間為自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虧損亦需財策)
- 三、個別CFC之虧損僅得扣抵同一CFC盈餘
- 四、當CFC當年度盈餘未達新台幣700萬時，雖當年度可免依CFC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但仍需用於扣除以前年度之各期虧損
- 五、當CFC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其減資彌補虧損數應自其以前年度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CFC實施後未來查核模式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47

112年度個人CFC選案查核即將啟動，重點查核4類案件！

	重點查核4類案件	查核重點
1	符合CFC構成要件，未揭露或未申報個人CFC營利所得	外國企業位於低稅負區且受控註，是否揭露於「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或申報「個人CFC營利所得計算表」。
2	申報CFC符合豁免規定	1.是否符合實質營運活動構成要件。 2.盈餘是否在新臺幣700萬元以下：
3	已申報CFC營利所得，其CFC當年度盈餘及個人營利所得計算是否正確	是否依相關規定計算
4	申報CFC當年度虧損	1.虧損計算是否正確。 2.是否依限申報並提示有關文件。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48

利用境外無實質營運CFC隱匿在臺員工薪資所得，小心受罰！

<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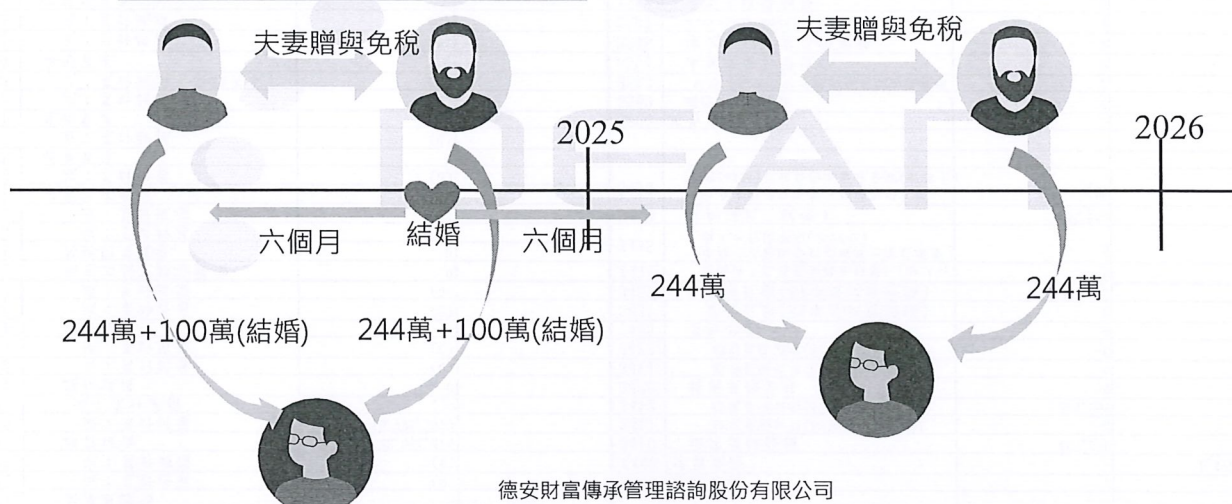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查核轄內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甲公司申報其境外無實質營運之CFC為鉅額虧損，依提示CFC財務報表等資料，發現該CFC虧損原因為列報給付甲公司董事長及多名員工薪資費用所致，惟查該等人員實際勞務提供地均在中華民國境內，甲公司涉嫌利用境外無實質營運CFC隱匿在臺員工薪資所得及虛增CFC當年度虧損數，除調整正確計算CFC虧損數外，有關隱匿在臺員工薪資所得部分，則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前段規定限期責令甲公司補繳應扣未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並處以罰鍰，另就該等人員薪資所得補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為落實營利事業CFC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國稅局均會對CFC案件進行選案查核，營利事業如有利用CFC規避我國境內納稅義務或短漏報CFC投資收益情事，應儘速向國稅局自動補報繳所漏稅額，以免受罰。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三、年底了，傳承、稅務及金流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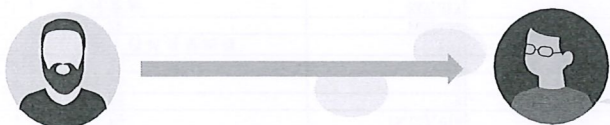
善用贈與

錯誤觀念：夫妻為共同財產制，用老公帳戶每年贈與488萬給小孩免稅



51

同一年度把資金轉給小孩，又轉回來，是否構成贈與？



1. 單純的資金暫存、代為保管或短期調度
2. 金流往返時間短、金額一致

- 1、年度中將資金贈與小孩，後續怕被查稅又將資金轉回，怎辦~~~
- 2、資金調度
- 3、其他....

難以說明情況

1. 匯回金額不一致
2. 匯回時間過久
3. 期間內用於小孩自身支出
4. 無法清楚說明資金往返用途

注意事項

金流已發生

借款合同VS實際付利息及還款金流

海外匯入(備齊資料)

其他(與專家討論)

- 1、那個較有證據力
- 2、金流有辦法後補嗎
- 3、如果未申報，自動補報 要罰嗎